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与

[·]

直升机买卖协议

关于两架国籍注册号为 B-7101/B-7102 的 SA365N 型直升机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直升机的交付	2
第三条	直升机售价及保证金	3
第四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与费用的承担	4
第五条	保险	5
第六条	赔偿与免责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6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6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6
第十一条	转让	7
第十二条	通知	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8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9
附件一	直升机技术信息	12
附件二	《接收证明》的格式	13
附件三	《产权转移证书》的格式	148
附件四	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	151
附件五	技术接收证明	16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25399) (“卖方”)

[·],注册地址为[·]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并且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直升机。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下列术语的意义为:

本协议:指本《直升机买卖协议》以及任何附件或由卖方和买方签署的任何书面修改和补充。

直升机:指卖方拥有的国籍注册号为[B-7101/B-7102]的[SA365N]型直升机(直升机未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所有权人为卖方),包括相关的手册资料,详见附件一。

交付:指卖方将直升机产权移交给买方。

交付地点:[武汉汉南]。

交付日:根据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卖方将直升机交付给买方的日期。

“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接收:指直升机的交付状态为现状交付,即联交所挂牌文件中的《飞机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状态,加上至摘牌日当日之前的运营、损耗、风险。

全损:指下列事件构成直升机的全部损失:

(1) 该项财产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安排全损(即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该项财产的任何损坏);或

(2) 由于该项财产被损毁或损坏得无法经济修复而导致的该项财产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或

(3) 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实体(无论法律上或事实上)以任何原因征收、征用该项资产;或

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交付日和交付地点，将直升机按照“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给买方，买方同意按照交付时的“按现状”技术条件接收直升机。

2.4 买方在直升机交付时应签署并向卖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二的《接收证明》。一旦买方签署《接收证明》并递交给卖方，即视为买方确认直升机完全符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且买方同意并接收了该直升机。

2.5 卖方在收到《接收证明》时，应签署并向买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三的《产权转移证书》。一旦卖方签署《产权转移证书》并递交给买方，即视为卖方已根据本协议将直升机交付给买方，且直升机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同时转移给买方。

2.6 直升机交付后，与直升机有关的所有税款和费用及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直升机国籍登记、适航证、电台执照和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文件证书的变更或注销的费用，以及直升机出口、改装、保险、报关、调机、运输、拆解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相关事宜均由买方承担或负责。

2.7 直升机交付后，买方承诺不会将直升机、零部件及其复印件出售、转卖、租借或提供给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或在任何被联合国、欧盟、美国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制裁、出口管制、限运、禁运措施或违反上述措施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作为主营业务地或设立任何法律实体的第三方。买方进一步保证，将不会把直升机、零部件及其复印件再出口或再转让用作军事、核、导弹、生化或海上核动力推进等最终用途，不会整体或部分用于开发、生产、加工、处理、操作、维护、储存、检测、识别、支持或传播军事用品、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其他爆炸性装置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也不会用于开发、生产、维护或储存导弹/能够提供该等武器的其他系统。买方应赔偿并保障卖方（包括卖方董事、关联公司、股东、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分包商、承包方等）免于承担由于买方违反本协议第 2.7 条所述承诺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第三条 直升机售价及保证金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由买方自行负责。

4.3.2 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联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元（[·]）（“交易服务费”），并协助卖方及时获得产权交易凭证。

第五条 保险

买方提货清运前，双方应办理直升机及相关技术资料交接的移交手续，由于在拆卸、运输、现场清理过程中造成损坏和丢失的，由买方自行购买相关保险承担损失，卖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赔偿与免责

6.1 买方确认，直升机“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给买方，卖方对直升机的适航性、销售性、适用性、价值、设计、性能和状态（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等不作任何承诺或任何担保，不承担买方因购买、出租、使用、维护或转售直升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6.2 在直升机交付后，买方应赔偿并保障卖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股东、承包方、分包商等免于承担由于直升机运营及其他任何与直升机有关的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财产（包括直升机或其部件）损失及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无论上述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如果买方为直升机购买了机身保险，买方应确保该机身保险的承保人放弃对卖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股东、承包方、分包商等的代位求偿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买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期间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超过5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买

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1.2 本协议对卖方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10.1.3 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卖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协议。

10.1.4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凭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0.2 买方陈述并向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付日：

10.2.1 买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10.2.2 买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公司行动（如需），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批准。

10.2.3 本协议对买方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10.2.4 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买方的公司章程（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协议。

10.2.5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凭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0.3 双方同意，除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生效的司法文书或法定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强制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双方的专业顾问除外）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任何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从对方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10.4 双方保证当本协议终止时，将立即返还对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非公开信息（不论是纸质的或是电子的），不得保留任何拷贝或备份。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也可以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予以销毁并应书面保证其已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转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及其解释、生效、履行、终止、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4 本协议第十三条及第 10.3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未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第十三条及第 10.3 条约定的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所有条款前所加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不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4.2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也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

14.3 在签署本协议之日，本协议就应视为包含了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涉及的直升机买卖事宜的所有协定，除了本协议订立的各条款外，双方无任何口头的陈述、保证、担保。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遵守直升机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时卖方设立的所有条件及各方签署或出具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转让公告中的条件（“挂牌条件”）。

14.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4.5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补充。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直升机买卖协议》签字页）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 直升机技术信息

直升机

机身：

飞机制造商：[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

飞机型号：[SA365N]型

出厂序号：[6012、6013]

中国国籍标志：[B-7101、B-7102]

出厂日期：[1981/12/16、1982/1/18]

发动机：

型号：[ARRIEL1C]型

序列号：[2201/2413/1072/2168]

附件二 《接收证明》的格式

直升机接收证明

根据买方承诺同意的联交所公开挂牌信息和受让须知,买方在此确认以下事宜:

1. 买方于2026年[]月[]日,自卖方接收了2架[SA365N]型直升机(出厂序号为[6012/6013]、国籍标志为[B-7101/B-7102]、装有 [ARRIEL1C]型发动机,发动机序列号为[2201/2413/1072/2168]) (以下简称“直升机”)以及与直升机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买方确认该直升机以及所有的与直升机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状况,完全符合《直升机买卖协议》中的规定。

买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捺指印):]

姓名:

职务: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产权转移证书》的格式

直升机产权转移证书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卖方”)在此确认,卖方是下述直升机(以下简称“直升机”)、所附发动机(以下简称“发动机”),以及安装或附加在直升机和发动机上的所有部件、附属物、附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设施(以下简称“零部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对该等机身、发动机、零部件及技术资料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直升机制造商: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

型号: [SA365N]

出厂序号: [6012、6013]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7101、B-7012]

发动机型号: [ARRIEL1C]

发动机序列号: [2201/2413/1072/2168]

直升机、发动机、零部件和技术资料合称为“直升机”。

卖方于 年 月 日将其就直升机所拥有的一切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予 [·](以下称“买方”),自此直升机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卖方: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

直升机交付的先决条件：

1.1 本协议生效；

1.2 买方取得购买直升机所需的一切法定及内部批准；

1.3 卖方已于交付日前三(3)个工作日收到经买方证实与原件一致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i) 买方为公司的，须提供买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公司章程；买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ii) 买方关于批准本协议项下买卖交易和授权本协议签署的授权文件及被授权人士的签字样本；

(iii) 买方为公司的，须提供买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同意签署本协议证明；

1.4 买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直升机交付时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且卖方已经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以及

(ii) 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且联交所已经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

1.5 买方已经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签署并向卖方提供了相应的《接收证明》，并且卖方已经根据本协议附件三签署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的《产权转移证书》；

1.6 买方在本协议第 10.2 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及直升机交付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附件五 技术接收证明

[•] (“买方”) 于 2026 年[]月[]日就两架[SA365N]型直升机（国籍登记号为[B-7101/B-7102]（“直升机”）完成技术验收。

特在此确认在技术上认可并接收上述直升机（“技术接收”）。

本技术接收证明一经签署不可撤销。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点：[•]